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深圳市中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深圳市中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占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当期拟募集资金总额的37.0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创兴”），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

- 1、名称：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31352F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胡浪涛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31层02室

8、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1日 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中美创兴为深圳市前海夹金山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夹金山资管”）的全资子公司，夹金山资管主要负责创业投资业务，胡浪涛、杨建荣、黄智毅、杨明辉是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美创兴目前设有深圳、北京、美国硅谷三个分部，以中美两国双地辐射的模式来寻找更好的创新项目，重点关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TMT行业，主要投资目标为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期的优秀创业公司。

（二）其他合伙人

除本公司外，本次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详见下文出资情况表。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的上述各方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合伙企业其他各方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已披露关系外，公司尚未知其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发起设立及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因此，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人民币13,50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1 层 02 室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出资情况

出资人类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1.11%
有限合伙人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37.04%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中美高创之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张春山	货币	2,000	14.81%
有限合伙人	徐红为	货币	1,000	7.41%
有限合伙人	徐洪兵	货币	1,000	7.41%
合 计	-	-	13,5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了《深圳市中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的名称：深圳市中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二）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超过七年。

存续期的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三）合伙企业的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提取年度管理费，共提取五年。
年度管理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百分之二。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

2、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认缴出资额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百分之二十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百分之八十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上述“投资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现返本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部分。

3、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

4、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

（五）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合伙企业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合伙企业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 60%。

2、合伙企业重点投向处于初创期、早中期、成长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60%。

3、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4、合伙企业未用于投资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5、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2）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3）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4）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5）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6）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7）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8)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9) 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再用于对外投资；

(10)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六) 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协议各方约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也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普通合伙人）按本协议规定退伙外，合伙企业不接受其他投资者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也不接受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3、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普通合伙人有过错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普通合伙人应就其或其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故意、过失（包括一般过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协议、合伙企业规章制度和有关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或授权第三人签署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相关文件。

6、普通合伙人在完成对合伙企业可投资总规模的 70%资金的委托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基金。

(七) 合伙人大会的权限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 本协议的修改；

(2)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3)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4) 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投委会人员的调整和投委会议事规则；

(5) 聘请或更换托管银行；

(6) 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8) 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 (9) 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 (10) 根据本协议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如需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在获得相关批准后执行；
 - (1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1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 (13)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
 - (14) 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 (15) 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 (16)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核心成员变更；
 - (17) 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 (18)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 上述第（1）、（8）、（15）项的表决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大会作出的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在“十三五”时期，我国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战略性新兴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公司“大安全”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将以网络安全为核心，以国防军工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以及云安全、大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等新兴技术安全为重要方向，不断丰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投资的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将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快速学习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及成功经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高成长行业，着重投资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企业服务、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种子期、天使期、成长期的初创企业。该等领域与公司的“大安全”产业发展方向相契合。公司在分享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有机会接触并间接投资大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增加与业内优秀企业展开合作

的机会，为公司的外延并购储备优质项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将有助于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高对外投资的质量，通过借鉴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及资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3日